

照  
片请此  
以表  
正格  
填写

## 申请人履历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C No. \_\_\_\_\_

地址:(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 \_\_\_\_\_ 性别: \_\_\_\_\_

籍贯: 省 \_\_\_\_\_ 县: \_\_\_\_\_ 公民权No \_\_\_\_\_ 电话 \_\_\_\_\_

学历:(附上有关文凭证件复印本)

年

学校名称

考取文凭及等级

(1) \_\_\_\_\_

(2) \_\_\_\_\_

申请人拟考或现肄业于何大学,何系,何年级?(请附上三张半身相片,三张影印身份证,以及一张各项文凭,一张成绩表,一张大学在学证明书等)(并附上最近一年家长所得税付通知书)

(1) 申请人要贷款多少年?

(2) 申请人有无其他资助? 如有请填详细.

## 家庭状况 PARTICULARS OF APPLICANT'S FAMILY (附上一张家长或监护人身份证影印本)

家长或监护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身日期 \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_\_\_\_\_ 家庭人口若干,男 \_\_\_\_\_ 女 \_\_\_\_\_ 家长I/C No. \_\_\_\_\_

家长或监护人职业: \_\_\_\_\_ 每月总收入 \_\_\_\_\_

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_\_\_\_\_

家长地址及电话号码: \_\_\_\_\_

## 请填写两位担保人之资料. PARTICULARS OF GUARANTORS. (附上担保人身份证影印本)

(1)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C No.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担保人签名 \_\_\_\_\_

(2)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I/C No. \_\_\_\_\_

出身日期 \_\_\_\_\_ 职业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担保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申请人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申请人签名



推荐之黄总会员宗会填报

评语及备注,请评申请人学业,品行及其家长或监护人近况.

推荐会员宗会名称及盖印

日期: \_\_\_\_\_

本总会专用

审查意见 \_\_\_\_\_

日期 \_\_\_\_\_

奖贷学金委员会主席签署 \_\_\_\_\_

正楷姓名( )

马来西亚黄氏联合总会奖贷教育基金委员会章程(节录)

- 七. 申请资格:(A)申请人必须为马来西亚公民且属本总会会员宗会之会员或会员子女,惟申请人其本身必属黄姓者.(B)申请人必属品学兼优而家境清寒且拥有大学或专科学院之入学证件或已在大学或专科学院攻读而经济困难或中途无法继续深造者.
- 八. 申请程序:(A)申请者必须向本总会之会员宗会提出申请而由该宗会审核推荐之,(B)申请人必须填具三份由本会发出申请表格连同三张半身相片,成绩表,学校证明书及其他有关证件在订定之时间内交由所属宗会寄交本总会贷学金委员会.(C)受批准录取之申请者须签署贷学金合约三份并须邀同所属宗会认可之二位担保人在证明人之前,联同签署担保书然后持其证件寄回本总会.
- 九. 贷学金之性质,名额及银额:(A)贷学金,循大学学制每年分二学期,平均贷借之直至大学毕业为止.(B)名额,每年贷出之名额由本总会执委会视经济情况而作决定之.(C)银额,申请人在美国,欧洲,澳洲,纽西兰,加拿大或日本之大学或专科学院攻读者,每年贷给 US.2400.申请人在香港,台湾,印度或星马之大学或专科学院攻读者每年贷给RM 5,000.00.
- 十. 限制:(A)获贷受惠者应将每学期每学年之大学成绩报告及品行报告表寄交本委员会审查方准发出该期贷学金,(证件可复印副本).(B)如有左列情况发生时,本总会有权停发或随时修改贷学金额.(1)经有关当局证实品行不良或成绩不及格者.(2)经调查证实家庭状况已转佳者.(3)获贷者经另外得到其他之贷学金或奖学金.
- 十一. 义务:(A)受惠人毕业后觅得工作即须缴还其所贷之金额按期薪金收入之二十巴仙每月清还至还清为止.(B)受惠人如是子女在离校或毕业后结婚其所贷之金额应在3年期限内还清.(C)获贷者如有特别原因或成绩不佳无法完成学业或其贷学金为本委员会所停止者其所借之金额亦须分期摊还若受惠人藉词其拒还则由其担保人负责.(D)获贷者若意外不幸死亡或残废(经医生证明)其已领之贷学金可免还.